

## 二五四六(二十四). 被佔領領土內 人權之尊重與實施

大會，  
遵循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與原則，  
念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sup>9</sup>之規定，以及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  
覆按關於以色列在佔領領土內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之維護人道之各決議案，尤其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人權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六(二十四)<sup>10</sup> 及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六(二十五)，<sup>11</sup> 以及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通過之各有關決議案，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三(二十三)及二四五二(二十三)，

深以以色列當局迄未實施各該決議案之規定為慮，

鑒於有關以色列在所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實行集體懲處、大批監禁、肆行摧毀住宅以及其他壓迫平民行為之新近報告，深為震驚，

一. 重申其關於以色列在佔領領土內侵害人權之各決議案；

二. 對關於各該領土內侵害人權情事之不斷報告，表示嚴重憂慮；

三. 贽責諸如集體與地區懲處、摧毀住宅、以及放逐以色列所佔領土內居民之政策與辦法；

四. 迫切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在佔領領土內對平民採取各種據報之壓制辦法與政策，並遵行其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及各國際組織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所負之義務；

<sup>9</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sup>1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4475)，第十八章。

<sup>11</sup> 同上，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五. 請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三(二十三)設立之調查以色列影響被佔領領土內人民人權辦法特設委員會<sup>12</sup> 注意本決議案之規定。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 二五四七(二十四). 切實打擊非洲南部 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 措施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二三九六(二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重申大會承認南非人民為爭取所有人權而作之鬪爭確屬合法，譴責南非政府以殘酷、不人道及卑鄙手段對待政治犯，並宣告被俘之自由戰士應依照國際法予以戰俘待遇，

覆按其曾於其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九五(二十三)第一段中重申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有享受自決、自由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又於同一決議案第十二段中稱鑑於武裝衝突之發生及對俘虜之不人道待遇，促請葡萄牙政府確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sup>13</sup> 適用於此項情勢，

計及其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二三八三(二十三)第一段，其中重新申新巴威人民享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且其為爭取此項權利而作之鬪爭確屬合法，並計及同一決議案第十三段中稱鑑於該領土內到處武裝衝突及對俘虜之不人道待遇，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確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適用於此項情勢，

又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重行譴責南非政府堅持拒絕撤出納米比亞，

察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五(二十三)對於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在非洲南部成立協約一事之發展曾深表憂慮，此種發展除其他結果外，勢必使監獄中

<sup>12</sup>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代表組成：錫蘭、索馬利亞及南斯拉夫(參閱 A/7495/Add.3)。

<sup>13</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及警察所拘禁之政治犯及被拘留者以及被俘自由戰士遭受更多苦難，

復察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〇(二十三)，其中論述依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決議案二(二十三)<sup>14</sup> 設立之南非政治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第一次報告書，<sup>15</sup>

覆按關於非洲南部侵害工會權利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一二(四十六)，

決心策動立即採取緊急行動，以期恢復非洲南部被壓迫民族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一、重申承認反對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葡萄牙在非洲南部所實行殖民主義之人士為實現其人權及基本自由而作之鬪爭確屬合法；

二、再度譴責南非政府對政治犯及被拘留者及被俘之自由戰士所施之不人道及卑鄙待遇與酷刑；

三、復譴責南非政府不許對政治犯及被拘留者之死亡作公正之調查，並對死亡人士家屬表示同情與休戚相關之感；

四、強烈譴責南非政府非法佔據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之領土納米比亞，及該政府對納米比亞政治犯、被拘留者及被俘自由戰士所施之不人道及卑鄙待遇與酷刑；

五、復譴責葡萄牙政府對安哥拉、莫桑比克、幾內亞(比索)及聖多馬之政治犯、被扣留者及被俘自由戰士所施之不人道及卑鄙待遇與酷刑；

六、促請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重新考慮其令人痛惜之立場，即其拒絕以武力在南羅德西亞出面干預，並促請該國政府恢復新巴威人民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俾藉此種方式，除收其他效果外，得以當然改善南羅德西亞政治犯、被拘留者及被俘自由戰士之情況，另則確保對南羅德西亞現有情勢適用有關之一九四九年八月內瓦公約；

七、促請南非政府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內瓦公約之規定；

<sup>14</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二六八段。

<sup>15</sup> E/CN.4/950。

八、復促請葡萄牙政府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sup>16</sup> 及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之規定；

九、促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立即採取行動，使能在其負有直接責任之領土納米比亞內適用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所訂囚犯處遇最低標準規則<sup>17</sup> 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及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

一〇、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宣告現行工會權利國際標準確切適用於聯合國直接管理下之領土納米比亞；

一一、復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確保在納米比亞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三〇二(四十四)第四段之規定，並撤消西南非土著勞工協會，俾自由組成之工會得依有關國際文書之規定而成立；

一二、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於執行大會所委託之各項任務，特別是與其職權範圍內非洲南部各領土有關之任務時，充分計及本決議案之各項有關規定；

一三、請秘書長就南非、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安哥拉、莫桑比克、幾內亞(比索)及聖多馬等地因反對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而受監禁、拘留、放逐及其他限制之人士，暴行受害人以及被俘之自由戰士，編製及保持一最新之人名登記冊，並予廣為傳播；

一四、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研究擴大該基金範圍以包括南羅德西亞及納米比亞兩領土在壓制性及歧視性法律下受迫害之所有人士在內之問題；

一五、復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就可否擴大該基金範圍以包括遭受葡萄牙在非洲所行殖民辦法之害所有人士一事進行詳盡研究；

一六、願請所有各國政府更加慷慨輸將，捐助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及積極從事對非洲南部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受害者提供救濟及協助之志願組織；

<sup>16</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sup>17</sup> 參閱第一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秘書處所編製之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IV.4)，附件壹，A。

一七. 並請秘書長將南非政府、葡萄牙政府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八. 復請秘書長就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所採關於上文第九至第十六各段之行動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一五(四十六)內所載建議，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四A(二十一)，其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從速考慮各種方法，以改進聯合國制止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侵害人權情事之能力，

又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其中終止南非對現已改稱納米比亞之西南非之委任統治，及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其中決定設置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

特別計及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關於種族隔離問題及消除非洲南部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各有關決議案，

對於南非、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重大而有計劃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之明證，至為震驚，

鑑於非洲南部各國政府及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繼續與許多國家保持政治、商務、軍事、經濟及文化關係，罔顧大會已往各決議案，尤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九(二十三)第五段及第六段之規定，

復鑒於此等關係之存在有助於延長並加強非洲南部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等野蠻政策，

確認非洲南部境內重大而有計劃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事引起國際嚴重關切，需要聯合國採取緊急有效行動，

一. 賛同專題報告員<sup>18</sup> 所提各項建議；<sup>19</sup>

<sup>18</sup> 該專題報告員係由人權委員會依其決議案七(二十三)及決議案三(二十四)指派。

<sup>19</sup> E/CN.4/979/Add.5。

二. 促請南非政府廢除專題報告員報告書<sup>20</sup> 第五二九段內所述之各項歧視性法律，並請其立即終止對納米比亞之非法佔據，從而協助聯合國恢復納米比亞居民之人權；

三. 贽責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公然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繼續保持並進一步加強不人道之種族隔離政策，且繼續侮辱並冒犯人類良心；

四. 贽責南非政府制定一九六八年發展西南非土著民族自治法及圖書館法令第十九款；

五. 復賭責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在納米比亞加緊推行種族隔離政策，納米比亞係由聯合國管理之領土，但遭南非政府非法佔據；

六. 促請南非政府立即撤消根據共產主義取締法向反對種族隔離政策人士所頒發之“禁制令”；

七. 促請南羅德西亞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廢除專題報告員報告書第五二九段內所提供之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所制定之非法法律；

八. 對於聯合王國拒絕抑制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以恢復新巴威人民之基本人權，深為痛惜；

九. 對於若干會員國仍未遵照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與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斷絕外交、商務、軍事、文化及其他關係，引以為憾；

一〇. 促請仍與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及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保持外交、商務、軍事、文化及其他關係之所有各國政府立即遵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斷絕此種關係；

一一. 請秘書長設置一聯合國非洲廣播單位，編製及廣播向非洲南部人民放送之無線電節目；

一二. 請秘書長將設立納米比亞司法委員會之建議<sup>21</sup> 儘速通知聯合國各主管機關；

一三. 請秘書長徵求並分發各會員國關於設立納米比亞司法委員會一事之意見；

一四. 請秘書長採取步驟，經由非政府組織、工會、宗教機關與學生及其他組織、以及圖書館與學校，

<sup>20</sup> E/CN.4/979 and Add.1 及 Add.1/Corr.1 及 Add.2-8。

<sup>21</sup> E/CN.4/979/Add.3。

將此等政策之罪惡以及南非種族主義政府、納米比亞境內成立之非法種族主義政權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行動，作可能最廣大之宣傳；

一五．促請會員國經由其國內宣傳媒介，將該報告書及上述各項政策及辦法，作廣泛及繼續不斷之宣傳；

一六．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尤其就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及聯合王國政府為實施上文第二段、第六段及第七段所採之行動，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七．復請秘書長就上文第十一段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 二五八二(二十四)。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關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一節，<sup>22</sup>

對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認為生活於發展中國家內約十億十五歲以下兒童健康、營養、教育及社會福利方面尚未滿足之廣大需要實為一緊急問題，具有同感，

念及關於此等兒童身心兩方面發展之協助不僅為目前迫切之人道事項，且對整個發展過程至關重要，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在各會所及外地就方案與計劃之設計、實施及評核事宜所進行之現有密切合作，

察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對於兒童與母親之緊急需要繼續保持警覺並力予應付，深表滿意，

一．確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計及當代兒童對於促成今後發展中國家經濟、社會及文化進步所可作之決定性貢獻之下，其本身在幫助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項目標方面允能擔負重要任務；

二．贊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旨在協助各國在國家發展較大範圍內保護及培植年輕一代之政策與方案；

三．在此方面嘉許：

<sup>2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第十一章，B 節。

(a)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注重採用“從國家着手”之辦法，根據有關發展中國家事業之優先次序給予援助；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愈益注意在通盤社會經濟發展計劃內促進對於兒童之整合性服務；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本國人員方面日益多予支助，尤以在此等人員之本國環境內及在中下階層上之訓練為然；

四．確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如可獲得更多資源，當能增進應付兒童及青年尚未滿足之廣大需要；

五．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捐贈者盡力增加其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作之捐助。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 二五八三(二十四)。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

大會，

覆按其關於引渡與懲治戰爭罪犯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三(一)及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〇(二)、關於確認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判決所承認國際法原則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五(一)及關於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九一(二十三)，

又覆按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宣言<sup>23</sup>、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宣言<sup>24</sup>及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內中規定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引渡及懲治事宜，

深信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徹底調查與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者之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實構成防止此等罪行、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鼓勵信任、增進民族間合作及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一重要條件，

鑒悉若干國家業已簽署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sup>23</sup> 英國及外國政府文書，第一四四卷(一九五二年)，第一〇七二頁(聖詹姆士宣言)。

<sup>24</sup> 美國國務院公報(華盛頓)，第九卷，第二二八號，第三一〇頁(關於德國暴行之莫斯科宣言)。